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9

第 1 期（总第 78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 期

(总第 78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兵役登记通告
.....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2 号 (2)

【镇政府、街道文件】

田庄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气代煤用气安全宣传的通知
田政发〔2019〕2 号 (3)

【部门文件】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进家庭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安办发〔2019〕2 号 (5)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同意成立淄博金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等 3 所培训机构的批复
桓教体字〔2019〕8 号 (9)

桓台县人民政府兵役登记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山东省兵役登记办法》，现就 2019 年兵役登记工作通告如下：

一、兵役登记对象。凡在我县范围内，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至 22 周岁、具有本县常住户籍的男性公民和年龄不超过 23 周岁的普通高校高职专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4 周岁的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各高校年龄不超过 23 周岁的高职专科学历、不超过 24 周岁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不分民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均应依法进行兵役登记。今年年满 22 周岁以内（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大学生放宽至年满 24 周岁）的男青年，往年已经参加过兵役登记、应当登录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核验；未参加过兵役登记的青年，携带本人户口本、公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到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或常住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武装部，进行兵役登记补登。

二、兵役登记方式。通过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凭手机号或电子信箱注册账号，进行网上兵役登记。适龄公民有参军意向的，在网上完成兵役登记后，再应征报名。

三、兵役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的兵役登记工作在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6 月 30 日以后兵役登记窗口仍开放，应征报名截至 8 月 5 日。

四、办理登记地点。各镇(街道)、高校基层人民武装部均设有兵役登记站和咨询电话。

五、法律责任。凡不参加当年网上兵役登记和现场审核确认的适龄公民，均不能被兵役部门和基层单位推荐、确定为预征对象，不能征集入伍。适龄公民如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阻碍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经教育不改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5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26元。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市低保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足额预算、按时发放。要认真做好新增城市低保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田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气代煤 用气安全宣传的通知

田政发〔2019〕2号

各村: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燃气设施保护意识,保证全镇农村燃气设施安全,保障农户用气安全,普及安全用气常识,增强燃气使用的安全性,健全安全防控长效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做好我镇农村气代煤用气安全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宣传内容

(一)燃气设施保护宣传要点。重点宣传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应知知识、应止行为、应会能力,让群众发现隐患能报告,日常生活不影响。

1. 关于燃气设施损坏的危险性和严重性。

2. 在管道安全保护距离内,不应出现土壤塌陷、滑坡、下沉现象,管道沿线不应有燃气异味、水面冒泡、草树枯萎和积雪表面有黄斑等异常现象。发生上述现象,应当及时通知燃气企业、村安全管理员。

3. 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距离内,不能人工取土,不能堆积垃圾或重物,不能种植深根植物,不能搭建建(构)筑物占压管线,不能在燃气设施上牵拉电线绳索和悬挂堆放物品。

4. 在管道安全保护距离内,不能未办理施工或审批手续施工,不能动用机械设备施工。

(二)户内安全用气宣传要点。重点宣传安全用气应知知识、应止行为、应会能力,让群众绷紧安全用气弦,发生事故能撤离。

1. 燃气具每次使用前确认开关关闭,注意保持燃气具使用期间所在房间的通风,坚持定期更换连接软管。意外停气或长时间不使用情况下,应当关闭户内总阀门。

2. 积极配合燃气企业定期安全检查,掌握“闻、听、使用肥皂水”等简单的泄露自检方法,严禁使用明火检查管道是否泄漏。

3. 不私自拆、改、装燃气设施设备,不使用不合格的或已经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

具，不盗用和转供燃气，不在安装有燃气设施的专用房间内居住、堆放杂物和使用其他火源。

4. 遇有燃气设施或燃气具异常，发现异味或燃气报警器蜂鸣，可能已出现燃气泄漏，应当立即打开门窗通风，及时离开现场，然后抓紧打电话报修。遇到燃气设施或燃气具起火、爆炸，应当在第一时间撤离，然后抓紧拨打抢险和火警电话。

5. 严禁在燃气泄露的现场、燃气设施（燃气具）起火或爆炸的现场启动或关闭排风扇、抽油烟机等电源开关，不要在现场拨打、接听电话。

二、宣传形式

各村要高度重视，采用多种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普及安全用气常识，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1. 以文化墙、大喇叭等农村特色媒体为主要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发挥好这类媒体距离群众近、重复作用强、宣传效果好的优势，在文化墙上绘制通俗易懂的宣传画，在其他墙体上粉刷简单明了的标语，在大喇叭上用喜闻乐见的语言进行广播。

2. 发放明白纸、画册等宣传资料，发挥其方便直观的优势。

3. 充分发挥各村燃气管理员作用，在每个用户家中张贴安全使用警示标识，根据燃气公司安排，定期巡检，组织村民开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活动。

4. 燃气公司要做到燃气管道、燃气设施警示标识齐全规范；检测设备和抢险设施设备齐全，能够正常使用。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以对广大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制定落实方案，周密部署，强化措施，迅速开展工作。各气代煤相关村要成立农村气代煤安全宣传领导小组，并张贴上墙。

（二）加强联动宣传。村委会负责协调墙体、告示牌等宣传载体，安排广播，安排人员配合燃气企业做好入户宣传。燃气企业负责结合农村实际情况绘制宣传画、粉刷标语和制作宣传资料等。要将集中宣传活动和日常宣传工作结合起来，让用户更多了解安全使用知识，增强用户的安全防范意识，尽快实现时时处处重安全、整村共防范、人人会处置的目标。

田庄镇人民政府

2019年1月7日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 进家庭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安办发〔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公共事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消防支队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全市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进家庭活动的通知》（淄应急发〔2019〕4号）文件精神，确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进家庭”活动，县安委会办公室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桓台县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进家庭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务求活动取得实效。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

桓台县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 进家庭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安全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重要指示，切实吸取入冬以来发生的居民家中一氧化碳中毒等事件教训，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桓台县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进家庭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安全应急教育的重点和薄弱点，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深入家庭开展冬季安全应急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打通安全应急教育最后“一纳米”，提高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素质，从而进一步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全社会凝聚弘扬安全发展理念、支持安全生产的共识。

二、活动时间

活动自2019年1月上旬起至2019年3月中旬取暖季结束时止。

三、活动内容

（一）普及冬季安全应急知识。各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围绕宣传普及冬季防一氧化碳中毒、防火、用电、用气和交通、防跌滑、防拥挤踩踏等，在主流媒体开设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专题、专栏，宣传安全常识，解剖事故案例，普及安全防护和自救知识。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媒体和公共场所宣传栏、显示屏等滚动播发安全提示、警示信息。要深入农村、社区和家庭，通过发放明白纸、编印知识手册、举办知识讲座、组织集中宣讲等形式，广泛宣传安全常识和应急自救知识。

（二）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各镇（街道）、县直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基层监管执法人员、村（居）干部、网格员的作用，并发动老党员、返乡干部、驻村（居）挂职帮包干部、大学生村官、支教教师、志愿者等作为义务宣传员，走乡入户，帮助排查和整治取暖、用电、用气、防火等家庭内安全隐患和过道、楼梯、走廊、场院等公共空间杂物乱堆乱放、电线乱拉乱扯、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安全隐患。特别是针对孤寡老人、空巢

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等重点家庭，要明确专人负责。通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将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营造安全的生活环境。

（三）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在学习宣传、排查隐患的基础上，各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选派工作人员，会同社区（村居）干部，组织开展一氧化碳中毒、火灾、冰雪跌滑和用电、用气等事故时的应急自救技能培训和演练。条件具备的地方，要充分运用社区消防体验室、当地的安全体验馆等，有计划地组织当地居民开展应急技能培训，提高社会公众的应急安全逃生、自救技能。节日期间，各镇（街道）要普遍组织一次以社区为单位的冬季安全应急自救演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生命至上”是人民利益至上的具体体现，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的基石。各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抓好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各自实际统筹安排活动方案。要注重实效，坚持以问题导向，认真分析本辖区农村、社区家庭冬季安全的重点和特点，研究冬季取暖煤改气、煤改电等新情况，有针对性地部署推动活动开展，让宣传教育真正地走进农村（社区）、走进家庭，打通安全应急教育最后“一纳米”，并发挥“教育一个家庭、影响若干成员、辐射整个社会”的作用，在全社会大力营造“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浓厚氛围。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互相配合、发挥优势、协同作战，形成合力，积极构建安全应急教育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县安监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协调，积极争取党委宣传部门的支持，加大宣传发动力度，组织镇（街道）安监办、网格员深入辖区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和隐患排查治理。**县公安部门（含交警大队）**，要结合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加大冬季出行交通安全的提示、警示，对重点驾驶人开展点对点、面对面、全覆盖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加大查处违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县住建部门**，集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迅速组织开展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和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限时整改、对账销号，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县教体部门**，要继续抓好“1530”等行之有效的安全教育制度落实，在加强学校对学生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的同时，对采用燃煤取暖的学校，特别是寄宿制学校，开展集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县总工会**，要以“查保促”、“安康杯”竞赛等活动为载体，督促企业对职工

开展冬季安全教育，并通过职工家属联谊会、给职工家属的一封信等方式传递到每一个职工家中。**团县委**，要通过“给家长的一封信”、“社区安全公约”等“小手拉大手”活动方式，引导少年儿童带动家长和社会公众积极参加冬季安全应急教育，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县妇联**，要结合“家人叮咛促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与“美在我家”主题活动相结合，把营造安全和谐的家庭环境作为寻找“最美家庭”、评选“五好家庭”的重要内容，列入命名、评选条件，教育引导广大家庭认真学习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县消防部门**，要充分调动社区、公共场所、户外和商户显示屏等各种宣传资源，滚动播发消防安全提示、警示信息；推举和培训责任心强、热衷公益事业社区居民担当“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建设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场所，配备常用消防器材、模拟体验设施和宣传资料，开展广泛知识宣传和普及。

（三）加强宣传发动。各镇（街道）、县直各部门要加大活动的宣传力度，并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抓住小年、春节等重要节点，针对“两节”期间人流物流增加、大量人员返乡、雨雪冰冻天气增多等实际，组织开展不同内容的专题宣传活动，推动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要注重发掘、宣传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优秀案例，发出好声音，凝聚正能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工作不断走向深入。

各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及工作联络员，请于2019年1月10日前报送到县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张淑萍，电话：8220832 邮箱：htxajjzhk@zb.shandong.cn）。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同意成立淄博金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等 3 所培训机构的批复

桓教体字〔2019〕8 号

淄博金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淄博天天向上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淄博明硕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据《淄博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暂行办法》和办学者的申请要求，对淄博金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淄博天天向上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和淄博明硕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评和复评。通过评估，认定 3 所学校在办学方向、办学条件、教学管理、财务管理、办学效益等方面基本符合营利性培训机构设立要求，现同意办学申请，准予注册办学。

学校正式设立后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加大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并自觉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为繁荣我县民办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特此批复。

桓台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 1 月 11 日

淄博金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证 号：教民 137032170010031

名 称：淄博金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地 址：桓台县马桥镇红辛路

校 长：马 虹

学校类型：营利性培训机构

办学内容：中小学文化课、书法美术培训

主管部门：桓台县教育体育局

有效期限：2019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年检有效。

淄博天天向上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证 号：教民 137032170010041

名 称：淄博天天向上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地 址：桓台县兴桓路 88 号

校 长：向倩倩

学校类型：营利性培训机构

办学内容：中小学文化课辅导，艺术类培训

主管部门：桓台县教育体育局

有效期限：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年检有效。

淄博明硕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证 号：教民 137032170010051

名 称：淄博明硕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地 址：桓台县渔洋街 2700 号

校 长：黄瑞征

学校类型：营利性培训机构

办学内容：少儿英语阅读、英语口语、美术培训

主管部门：桓台县教育体育局

有效期限：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年检有效。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 期（总第 78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